

安全健康通訊第 18/2010 號

流動式起重機的安全操作 (修訂)

日期： 2010 年 9 月 27 日

本署檔號：HD(C)TS 4/49/26

建築工地近來發生有關流動式起重機在進行起重操作時翻側的事故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。就此，本署現發出關於流動式起重機的修訂通告，以供參閱。

建築工地廣泛使用流動式起重機，包括履帶式起重機、輪胎式起重機或貨車式起重機，倘適當使用，可避免起重機翻側或起重貨物移位的意外。在建築工地安全方面，各範疇的承建商和承辦商擔當重要角色，故務須在所有層面小心管理，確保安全作業，防止意外發生。

預防勝於治療，因此，本署強烈要求各承建商和承辦商採取一切必要監控措施，加強管理，確保起重作業安全。以下為尤須注意的部分要點：

- (a) 遵守相關規例和作業守則，包括《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》和《工廠及工業經營 (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) 規例》等。

- (b) 為流動式起重機提供一個準備妥當的作業範圍，以確保：
- 有準備妥當的通道。
 - 有足夠空間架設及 / 或伸展吊杆。
 - 如須在構築物上架設流動式起重機，起重機的荷載量不得超過該構築物的最高結構荷載量。
 - 作業位置必須遠離橫撐板、挖掘工程、溝槽、地下設施、地基等，以避免倒塌的風險。
 - 適當揀選作業位置，在起重機與電纜之間必須保持足夠距離。如不可行，須由電力公司把電纜的電源關閉或遷移電纜，以防觸電。
 - 公眾人士不得進入起重範圍，周圍須設置屏障。
- (c) 按需要進行風險評估，留意作業環境。須防範一般意外，如作業時起重機翻側、設備零件超出安全操作負荷、與障礙物碰撞和高空墮物等。

- (d) 制訂安全工作程序，包括在短時間或徹夜無人看管起重機情況下的程序。
- (e) 確保所使用的起重機械和起重裝置適合工作所需，而且狀態良好，有妥善的維修保養。使用前須進行測試、檢驗和查核。
- (f) 流動式起重機只可在均勻、平坦堅實和具足夠承重力的地面上操作。如地面十分鬆軟，為免起重機翻側或支撐結構坍塌，應在足夠面積的地面上使用強度適中的鋼板、合適的硬木底墊或木塊墊腳，以承托支重腳撐。
- (g) 所有支重腳撐的橫樑須充分伸展。
- (h) 為工人提供足夠資訊、指示、培訓和督導。
- (i) 聘用合資格和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上述操作。
- (j) 指派合資格人員監督上述操作。
- (k) 遇有惡劣天氣，須停止起重作業。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職業安全健康局（電話：2739 9000，或電郵：

oshc@oshc.org.hk）。